

谷子种子购种合同

甲方：神木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

乙方：神木市益丰源种业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规定，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农作物种子种类、品种、质量、数量、金额

农作物种类	品种名称	计量单位	数量	质量（%）				单价（元）	总金额（元）
				纯度	净度	发芽率	水分		
谷子		斤	10000	96	98	85	13	12	120000
合计人民币金额（大写）：壹拾贰万元整（¥：120000 元）									

二、农作物种子的检验及检疫

甲、乙双方应严格按国家颁布的种子检验检疫管理办法、规程及有关规定办理农作物种子检验检疫，检验执行 GB/T3543.1-3543.7-2008《农作物种子检验规程》。

1、种子供货前，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所有种子的纯度、净度、芽率、水分四项指标进行检验，经检验合格方可供货。

2、甲、乙双方对经销的每批种子必须同时取样分别封存，以备种子复检和鉴定，样品保存至第一个生产周期结束后。

3、种子质量执行国家标准，精品种子发芽率达到 95%以上。

三、供货时间：双方商议定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开始供种，截至____月____日供种结束。

四、包装要求及包装费用负担：按照《种子法》的有关规定执行，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五、资金兑现方式：供种结束后，甲、乙双方一次性进行结算，乙方开具税务发票，甲方将资金打入乙方指定账户。

六、双方一般责任：

乙方：保证所供种子品种、数量、质量达到合同约定条款规定，并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供种。

甲方：按合同约定按时交付货款。

七、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种子数量或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约定条款的，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实地考察，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有关资料，双方协商变更合同，签订补充协议，协商不成，按种子法及经济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处理。

八、违约责任：违约方向被违约方支付经营额 20%—30%违约金。

九、种子质量发生纠纷或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纠纷，由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可由仲裁委员，会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、本合同未尽事项，一律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，做出补充规定附后。

十一、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甲方二份，乙方一份。本合同从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单位：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

乙方单位：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

0912-8329244

年 月 日